

食材配送合同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HNFGCG-2020-059】

订购方（买方）：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

配送方（卖方）：海口慕智城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此服务周期为第一年合同有效期。本次采购三年有效，采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续签合同应满足买方关于采购项目续约规定）。

第二条：配送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卖方按照买方需求订购的食材提供物资配送服务。买方如需购买食材清单以外的同类物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增加。

第三条：配送服务地点

卖方向买方交货的地点为：海府一横路 60 号海南省公安厅特勤局。

第四条：配送产品基本要求：

1. 蔬菜的基本要求：

采购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健康、应季，无腐烂、无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2. 肉类、鱼类等生鲜食品的基本要求：

2.1 采购的猪肉、鸡肉、鸭肉、鱼类等生鲜食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腐烂、无异味，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保证每次送货均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

2.2 鱼类等海鲜食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以免天气炎热发生变质。

2.3 生鲜食品运至买方前储存时间不得过长，以保证绝对新鲜。

3. 食用油及调料的基本要求：

3.1 采购的食用油必须保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2 采购的食用油及调料必须保证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限不得少于 18 个月。

4. 鸡蛋的基本要求：

4.1 采购的鸡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

4.2 鸡蛋必须是新鲜。

5. 确保食品安全，应有贮存菜品的仓库、冷库，所有菜品、副食品等来源合法、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追溯食品来源并追究相关责任。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供食品原材料进货清单。

6. 按防疫要求，不得配送进口冷冻食品。按买方需求提供冷冻库核酸检测证明。

第五条：配送基本要求：

1. 配送

1. 1 卖方需每日向买方配送一次食品原材料，以保证能够满足买方一天三餐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蔬菜、大米、食用油、调料等副食需求（如需要配送两次，第一次每日早上 5:00 前配送当日早餐所需菜品及副食品；第二次每日早上 7:30 时前配送当日午餐、晚餐等所需菜品及副食品）。

1. 2 遇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原则上提前保障买方 3 日菜品及副食品。

1. 3 全年配送保障菜品及副食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配送，卖方需提前一天告知买方食堂保障人员。

1. 4 遇买方临时加餐等情况，卖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配送到位额外增加的菜品及副食品。

1. 5 卖方必须确定专人、专用正规合法的运输车辆，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食品至买方指定地点。按照防疫要求对运输车辆每日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

1. 6 卖方必须制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报买方。

1.7 卖方必须保证负责送货、搬运货物等人员具有食品从业健康证书，无传染性疾病。

1.8 卖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发生的安全问题，和向买方派送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一律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买方收货时发现所需物品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卖方60分钟内响应服务，立即处理。

2.0 因卖方物资数量、质量等问题且卖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处理，买方有权扣除当日货款10%。

2. 储存

卖方要保证蔬菜、肉类、鱼蛋虾、食用油、调料等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物腐坏、变质、包装破损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3. 加工

卖方要保证每天运送至买方的食品是当天购买或加工的，是在保质期内的合格产品。卖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4. 验收

由买方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每日所需食品进行验收，存在变质、过期、异味、虫咬或严重破损、渗漏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5. 交货期限及地点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日早上，按

提供次日所需物资订单明细，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以便卖方安排配送服务。不得超出报单时间影响次日卖方配送。

第八条：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卖方保证是合法的商品供货主体。卖方必须将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送货人健康证等原件送买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交买方备案。
- 2、卖方按买方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对鲜活类食品原料按定价时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供货。正常情况下分为成品包装、散装、鲜活及贵重干货等。成品包装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散装产品严禁冷热混存，以免发生食品变质，不能掺杂使假，应表里如一，应符合散装产品的相关卫生及质量要求。鲜活食品保证新鲜、无泥污，外形美观，规格符合买方要求，对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严禁供给买方。贵重干货在质量上要与经买方确认的样品对比合格，初次供货买卖双方共同确定质量标准。
- 3、如因市场原因或因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变化，致使卖方无法按买方要求供货的情况下，卖方要事先告知买方，买方可以拒收，更换品种，或以调整价格等方式处理。
- 4、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必须每次提供相关合法证件的货物，卖方必须随货提供给买方收货人检验；不需或不必每次提供的相关合法证件的货物，卖方应在第一次送货时或协议签订时提供给买方。如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以下买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商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6、每次定价之前卖方应主动向买方反映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品种，以便买方给予关注。

7、卖方需对提供的冷冻食品进行严格把关，在疫情期间食品原材料、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需做好相关规定防疫检查及防控工作。疫情期间严禁提供进口产品。

第九条：其他配送要求

1、配送商品质量：按买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1) 卖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食品保证新鲜。因食品质量问题，卖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卖方配送的蔬菜、肉类、干货等送货前整体打包好保证运输过程的卫生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卫生质量标准，并可提供国家规定的检测报告。

(3) 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可要求卖方在规定时间重新更换或者拒绝签收。

2、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买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卖方的商品必须按买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如无殊情况因配送晚到影响买方正常工作买方有权扣除当日总菜款 10%。到货后买方需及时收货，卖方协助买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验收：卖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人员验收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买方有权退货和要求卖方换货。

5. 货物补送：卖方如有漏送菜品，卖方必须无条件给予买方再次配送。

第十条：付款方式

1、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金额，每月根据中标折扣 9.6 折进行结算。经买方验收合格的货款，双方应积极配合对账（确认金额后，卖方在次月 5 日前将发票报送买方相关人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并于结算后三天内买方以现金支票或现金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也可通过转账至卖方指定账户。对账后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可开具所购货款增值税发票。如因卖方送对账单延迟或对账单错误，造成买方支付延迟，买方按收到卖方提供的对账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顺延支付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因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卖方：海口聚智城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美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